

合同登记编号:

Z	Y	G	H	2	6	0	1	S	Z	C	0	0	1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京广路陇海路、河医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和熊耳河
综合改造工程涉及规划项目

委托人: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甲方)

受托人: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郑州市京广路陇海路、河医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和熊耳河综合改造工程涉及规划项目的技术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执行法规、文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3、《郑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4、《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5、《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6、《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年修订版）；
- 7、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规划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8、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 9、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京广路陇海路、河医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和熊耳河综合改造工程涉及规划项目成交通知书。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京广路陇海路与河医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工程涉及道路管线综合详细规划、熊耳河综合改造工程涉及管线迁改和区域路网优化、桥梁选址规划。详细内容见下表：

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规模
1	京广路陇	7条道路管线	陇海路（京广路—太和路）	8.79千米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规模
	海路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工程	综合详细规划	京广路（陇海路—永安街）	
			永安街（庆丰街—熊耳河西支）	
			兴华街（航海中路—金水河）	
			淮河路（金水河—京广路）	
			庆丰街（陇海路—政通路）	
			郑密南路（政通路—航海西路）	
2	河医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工程	9 条道路管线综合详细规划	文化宫路（协作路—互助路）	10.31 千米
			嵩山北路（建设西路—中原西路）	
			中原路（华山路—金水河）	
			秦岭路（建设路—纱厂明沟）	
			伏牛路（建设西路—中原路）	
			友爱路（文化宫路—嵩山北路）	
			互助路（文化宫路—嵩山北路）	
			合作路（棉纺东路—合作路）	
			百花路（建设路—中原路）	
			3	
污水南干管及其他段截污管道迁改规划	15.7 千米			
沿河其他及相交管线迁改规划	沿线涉及燃气等管线迁改规划	2.21 千米		
	相交道路管线迁改规划	43 处		
区域 8 条道路及周边区域路网红线优化	新圃西街、永安街、南庆里、郑新里、城南路—城东路交叉口、警卫路、商城路、滨河路等 8 条道路，红线宽 12—30 米，影响长度 6.5 千米	13.78 公顷		
跨河桥梁选址规划	现状桥梁拆复建选址（含 10 处车行桥、3 处人行桥）	13 处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成果审查会；

（3）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

方面对本项目的书面审查意见；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研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情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 10 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5) 按约定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6) 甲方的上述监督、检查、听取汇报及提出意见等行为，并不免除、减轻或影响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技术成果应独立承担的质量法律责任。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负责项目编制的技术组织工作，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划成果，如有变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协助甲方承办相关审查会议，负责向甲方或上级部门汇报规划方案；

(3)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部分，乙方应修改、补充和完善。甲方或上级部门提出意见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或上级部门的意见及时进行修改，直至达到相关要求；

(4) 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并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届时，乙方应偿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并按照 10 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

四、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乙方自合同生效并具备工作条件后，60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及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完成最终成果（不含汇报、审查等时间），如有变动，以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2、技术成果包括纸质规划图纸共陆套，CAD 电子版成果一套。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规划取费

根据成交通知书，郑州市京广路陇海路、河医片区易涝点综合整治和熊耳河综合改造工程涉及规划项目总费用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伍仟元整（¥1605000.00 元）。该费用为固定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支付方式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

（1）第一次：本合同总费用的 20%，计人民币 3210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壹仟元整），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2）第二次：本合同总费用的 50%，计人民币 802500.00 元（大

写：捌拾万贰仟伍佰元整），根据项目实际，经管线综合详细规划（管线规划）审查会或规划联审联批会审查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

（3）第三次：本合同总费用的 30%，计人民币 4815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乙方提交最终成果且通过甲方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不留尾款。

本合同项下费用来源为财政资金。甲方承诺将积极履行内部申请及审批程序，确保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后，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若因非甲方原因导致财政支付延迟，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协商顺延付款期限，此情形不构成甲方违约。

七、成果和资料的归属与保密义务

1、项目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并按照 10 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对从甲方获得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资料及本协议产生的成果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否则，乙方应按照 10 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按要求如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协议，届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按照 10 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分析报告数据失真，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协议，届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按照 10 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如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未能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要求，经甲方组织正式审查（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内部审查、专家评审会、上级主管部门审查等）后，乙方应根据书面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若同一成果经累计三次正式审查后，其修改后的版本仍被甲方合理认定为不符合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审查意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

4、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获得赔偿。前述条款已列明的违约情形，按照前述条款的约定执行，如发生前述条款约定之外的违约情形，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5、因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存在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失

真、违反强制性技术标准、设计错误、漏项、深度不足等导），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定违约，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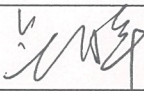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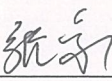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周期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评审等推迟，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1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经办联系人	李双河 李好子 刘永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1月9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主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王文子 王芳	
	经办联系人	郭海楠	
	通讯地址	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邮政编码	450052	
	电 话	0371-67181918	
	传真	0371-67181918	
	开户银行	建行嵩支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 号	41001501010050005795	